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2-086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公司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

选举武向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武向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选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

选举付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付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

经认真梳理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查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朱克元先生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克元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朱克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张功富、张福顺

2022 年 12 月 27 日